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退會申請表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(會員編號： )茲因下列原因向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提出退會申請：

□轉往　　　　　　縣（市）執業

□停業（指至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，發還執業執照）

□歇業（指註銷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）

□其他：

 **本人同意如有積欠之常年會費，將於辦理退會手續時一併繳清，了解退會手續完成後秘書處方能出具退會證明，並了解於退會之後，不再繼續享有會員權益。**

此致

　　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退會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退會申請說明

一、退會申請受理後，將不再具有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籍。

二、退會須檢具下列資料後，以**郵寄**或**臨櫃**方式辦理。

1. □退會申請表
2. □會員證書正本
3. □已繳當年度常年會費，若積欠者，**補繳常年會費**。

三、退費方式(擇一)

1.郵局局號+帳號(共14碼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.銀行代號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分行，帳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四、退會手續完成後，秘書處方可出具退會證明，未辦理退費者，本會將出具公文證明。

五、核定退會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經辦人：

辦理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10 樓1012室

電話：0978-077-935 傳真：(02)2598-1370

電子郵件：counorg@gmail.com

郵政劃撥帳號 50016151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郵局(700)帳號 0001682-0733925